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68号

申 请 人： 张 某

被 申 请 人： 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项政办依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相关材料后，本机关于2024年3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项政办依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答复，对申请人申请的《河南省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某某宾馆项土国用（2002）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设备、厂房等拍卖的处理决定文件，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方案，以不是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不掌握为由拒绝公开。对申请人申请的2019年6月份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政府主导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从某某股份公司剥离，以一元价格由项城市某某集团收购的会议纪

要、会议文件等全部决定文件，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政府对于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安排的会议纪要、会议文件等全部决定文件，以属于被申请人的内部工作流程信息为由拒绝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拒不公开申请人的申请内容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XX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1月18日回复申请人并进行送达，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回复期限。申请人要求公开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厂房等拍卖的处理决定文件及破产债权分配方案，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不是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答复；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会议纪要和会议文件属单位内部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由本机关制作保存的项政土〔2020〕XX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已经对申请人进行了公开。2.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申请回复未导致申请人权利减少和义务增加，没有给申请人造成任何直接损失。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9日，张某、申某某等10人通过邮政EMS1287687XXXX07向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提交《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以下5项信息：“1.《河

南省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某某宾馆项土国用（2002）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2.河南省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某某宾馆项土国用（2002）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相关文件资料。3.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政府对于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设备、厂房等拍卖的处理决定文件等相关资料。4.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方案。5.2019年6月份，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政府主导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从某某股份公司剥离，以一元价格由项成市某某集团收购的会议纪要、会议文件等全部决定文件；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政府对于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安排的会议纪要、会议文件等全部决定文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显示，政府信息获取方式为电子邮件，载体形式为电子数据。项城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1日签收该邮件。2024年1月18日，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项政办依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您申请公开的河南省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某某宾馆项土国用（2002）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您申请公开的《河南省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某某宾馆项土国用（2002）字第XX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设备、厂房等拍卖的处理决定文件、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方案，不是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掌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您申请公开的 2019 年 6 月份，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政府主导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从某某股份公司剥离，以一元价格由项成市某某集团收购的会议纪要、会议文件等全部决定文件，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政府对于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安排的会议纪要、会议文件等全部决定文件，属于机关的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2024 年 1 月 19 日，被申请人将涉案回复通过电子送达至申请人指定邮箱。申请人张某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截图；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电子送达截图；3.《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河南省项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项政土〔2020〕XX 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3、4 项信息，被申请人经审

查后认定其并未制作或保存上述信息，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是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掌握，建议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公文种类主要有：（十五）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因此，会议纪要属于一种公文类型，属于行政机关内部公文，具有内部性、过程性和决策性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5项会议纪要、会议文件等文件具有内部性、过程性等特点，属于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的内部管理信息，被申请人在说明理由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事项分别作出答复，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申请人的要求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项政办依复〔2024〕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7 日